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上述要求，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兼职情况、亲属关系信息、持股情况以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记录等方式，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和施谦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和施谦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